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5年2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4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22号)。

鉴于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和上交所的会后事项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5]58 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期间的会后事项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业绩情况

公司 2025 年 1-6 月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58,024.11	62,601.82	-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65	1,121.02	2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65	657.54	41.6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95	增长 0.22 个百分点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变动比率
总资产	364,407.90	365,341.43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515.78	118,542.88	-1.71%

注: 以上 2024 年 1-6 月和 2025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由上表,公司 2025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024.11 万元,同比下降 7.31%,主要系公司照明板块业务营业收入下降所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6.65 万元,同比增长 23.7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1.65 万元,同比增长 41.69%。公司未出现亏损或业绩大幅下滑等重大不利变化。

二、其他会后事项说明和承诺

除上述情形外,没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1、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 计报告。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没有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情形出现。
 - 3、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 2024 年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及承诺函》之"一、发行人 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业绩变动的说明",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本次募投项目、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 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文件 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肖海 光、黄福斌,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会计师黄 加才、华海祥,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律师黄鹏、秦莹、

苏靖雯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未发生更换。

- 10、发行人未做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潜在纠纷。
 - 12、发行人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 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18、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 19、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签署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上述人员在有关申请文件中的盖章、签名属实。
- 20、若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上市日期间,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报告。
- 21、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和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有效期内完成发行。
- 22、发行人承诺启动发行时,发行人不存在利润分配事项、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未实施完毕的情形,不存在回购股份期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 23、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声明不存在以贿赂手段干扰发行承销工作的情形。
- 24、除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安排及落实发行方案历次反馈意见(如有)外,本次发行方案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内报送的发行方案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自前次会后事项承诺函出具日(2025年6月11日)起至本 承诺函签署日期间,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 应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无需重新提交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 事项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